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0月18日 星期四2018年10月18日 星期四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杨志国与江苏泽恩汽机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6-05

浏览:340次

### 

(2018) 苏05民终2631号

ች 🖴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泽恩汽机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顾卫东, 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古国潼,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志国, 罢, 1968年4月2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

上诉人江苏泽恩汽机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恩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杨志国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17)苏0583民初1750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3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泽恩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事实种理由: 1、杨志国入职泽恩公司时提供虚假工作经历的行为违反了其所作承诺及《员工手册》相关规定,其行为本身即是对泽恩公司的损害,泽恩公司对杨志国所作辞退处罚亦无程序瑕疵,故泽恩公司解除与杨志国的劳动关系于法有据。 2、泽恩公司已于2017年6月依法解除与杨志国的劳动合同,自然无需补发2017年7月的工资。

杨志国表示服从原判。

杨志国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判决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要求泽恩公司补发 2017年5月至6月工资差额2758.16元及7月-11月工资425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杨志国于2015年10月15日进入泽恩公司工作,岗位是维修工。2016年9月6日杨志国在工作中摔倒受伤,2016年9月21日经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杨志国最后工作至2017年5月27日,2017年5月28日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建议休息两个月的医事证明,双方确认杨志国自2017年5月28日起休工伤假。2017年6月1日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处罚公告,以杨志国"2017年5月24日工作期间擅离岗位,下午14点

未经警卫许可及放行单签核要求私自离开公司; 下班时间未到私自停工餐, 影 响正常工作;不服从主管合理工作劝住无效"为由,杨志国记警告一次、记小 过两次,对原薪资调整到5000元/月。杨志国对上述处分均不认可。2017年6月 22日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处罚公告,以杨志国"6月21日 私自揭公司公告栏行政文件, 其行为极为恶劣, 严重违反公司管理规章制 度"给予记大过处理;以杨志国"进入公司提供虚假个人资料骗取公司"给予 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处罚。工商登记显示,泽恩公司的唯一股东系江苏荣腾精 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泽恩公司认可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相关处罚及解除行为,并视为即泽恩公司的行为。因双方之间的劳动争议, 杨志国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要求:1、继续履行劳动合 同; 2、补发2017年5月、6月、7月工资8500元/月, 合计25500元。昆山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裁决: 1、泽恩公司支付杨志国2017年5月至6月 工资差额2758.16元; 2、不予支持杨志国要求泽恩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请 求; 3、不予支持杨志国要求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劳 动合同、补发2017年5月至7月工资的请求。杨志国不服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向法院起诉。

一审另查明:杨志国在2015年10月入职泽恩公司时填写的《个人简历》及《入职申请表》中显示杨志国入职泽思公司前于2010年至2015年期间在"强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设备主管,并且在《员工入职承诺书》中承诺"本人在入职时保证个人资料、相关证件真实有效"、"本人已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无劳资或经济补偿纠纷等相关事宜"。泽恩公司主张杨志国曾经工作单位实际名称是"昆山强陆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杨志国仅于2012年在该公司工作不足一年;(2015)昆民初字第4421/4422号民事判决书显示杨志国2014年8月到2014年12月在昆山捷休电气有限公司工作,昆山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作出一审判决,即杨志国入职泽恩公司时,其与原来公司的劳资纠纷尚在处理过程中。泽恩公司2017年版《员工手册》中规定,员工"于进入公司或者订立《劳动合同》等个人资料有虚假行为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使公司误信而遭受损害者",给予辞退处罚。2015年版《员工手册》中亦有相同内容的规定。

一审再查明: 泽恩公司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用后实际支付了杨志国2017年5月、6月工资合计9177.02元,其中2017年5月(计算周期为5月11日至6月10日)应发工资为7400元、2017年6月(计算周期为6月11日至7月10日)应发工资为2421.84元。

上述事实由仲裁裁决书、劳动合同、公告书、工伤认定书、银行账户流水、医事证明书、2015版员工手册、2017版员工手册、入职申请表、个人简历、入职承诺书、(2015)昆民初字第4421/4422号民事判决书及当事人庭审陈述所证实,一审法院予以认定。

一审法院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虽然杨志国在入职时填写的个人简历与其实际工作经历有不符,但杨志国入职后通过了试用期考核,泽恩公司也认可杨志国的工作表现并给予加薪,且泽恩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由于杨志国工作能力问题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因此,一审法院认为杨志国能够胜任在泽恩公司的工作,泽恩公司以杨志国实际工作经历与其个人简历上内容不一致为由解除与杨志国的劳动合同属违法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支持杨志国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请求。

关于杨志国主张的2017年7月至11月工资。泽恩公司对杨志国降薪处罚依据的违纪事实未充分举证证明,一审法院认定杨志国的工资标准为8500元/月。根据杨志国提供的2017年5月28日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的医事证明

书,建议其休息二个月,因此,2017年6月、7月杨志国工资应当按照8500元/月计算。2017年8月-11月期间工资为杨志国在本案审理中增加的诉讼请求,本案中不予处理,杨志国可另案起诉。2017年5、6月杨志国的工资差额双方均没有异议,予以确认。2017年7月工资按照8500元计算,故泽恩公司应当支付杨志国2017年5月-7月工资差额11258.16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主条之规定,判决:杨志国与江苏泽恩汽机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江苏泽恩汽机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杨志国2017年5月至7月工资差额11258.16元;驳回杨志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江苏泽恩汽机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二审中, 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认定的事实与原审判决查明事实一致。 致。

本院认为,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具有约束力,用人 单位依据单位规章制度解除与劳动者劳动合同的,负有就其所主张的违纪情形 予以举证的义务。2016年9月杨志国发生工伤,后泽恩公司给予杨志国辞退、 解除劳动合同处罚,泽恩公司称其解除与杨志国劳动合同,系因杨志国入职时 提供虚假工作经历材料的行为,构成泽思公司2015、2017年版《员工手册》 中"于进入公司或者订立《劳动合同》等个人资料有虚假行为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使公司误信而遭受损害者"得"不经预告给予除名处罚"、"给予辞退处 罚"的情形。本院认为,泽恩公司2015、2017年版《员工手册》的上述规定, 包括劳动者在入职时"有虚假行为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公司有"损 害"后果以及公司受损与误信劳动者"虚假行为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存在因果 关系这三个要件, 泽恩公司适用《员工手册》的上述规定依法解除与劳动者的 劳动关系须同时满足上述三要件,缺一不可。本案中,杨志国在入职填报资料 时多报工作经历时间以及未按要求申报与原工作单位涉诉情况的不实做法欠 妥,但泽恩公司并未就公司受损以及损害后果与杨志国上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 关系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故杨志国的前述行为尚不构成"于进入公司或者订立 《劳动合同》等个人资料有虚假行为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使公司误信而遭受损害 者"的情形。因此,原审法院认定杨志国与泽恩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继续履 行,泽恩公司支付杨志国2017年5月至7月工资差额11258.16元,符合法律规 定,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泽恩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由江苏泽恩汽机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审判长 游冰峰 审判员 蔡燕芳 审判员 王小丰

三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书记员 江 静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存案例

7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 |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扫码手 机阅读

•